江门市科技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科技

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后补助

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国科办高〔2017〕55号），结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后补助试行办法（修订）》（粤科规范字[2018]1号）和我市实际情况，为加快提升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管理水平，引导科技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增效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科技创业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提供办公空间和孵化服务，提升企业的存活率和成长率的各类科技创业服务载体。要求孵化场地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在孵企业不少于20家。

众创空间是以科技型创业项目为主要服务对象，以团队孵化为主要任务，通过提供联合办公和“前孵化”服务，提高创业团队素质和技能，降低创业成本和门槛，引导和帮助创业团队将科技创业点子转化为实业创业的各类科技创新创业场所。要求孵化场地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为不少于10个创业团队（项目）提供服务。

第三条 申请我市财政后补助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应是江门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经市级科技部门认定或遴选的孵化器、众创空间。

第四条 通过奖励性后补助方式对孵化器、众创空间进行扶持。后补助资金由市本级财政与项目所在市（区）财政按比例分担，其中：对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按3:7比例分担，对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按1:1比例分担。拨付的专项资金由受款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江门市科技局负责后补助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或遴选工作，及后补助资金申报、审核、清算工作等。

第六条 江门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本级承担的后补助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各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推动本地区孵化器、众创空间发展工作，会同当地财政部门组织开展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或遴选工作，及后补助资金申报、清算工作。

第八条 各市（区）财政局负责落实本地区应承担的后补助资金，配合当地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或遴选工作，及后补助资金申报、清算工作，及时按规定拨付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新增孵化面积后补助

第九条 经江门市科技局认定或遴选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其新增孵化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统一以每平方米100元的标准给予孵化运营机构一次性补贴。新增孵化面积以在孵企业实际使用面积为准；新增公共服务面积需提供有效证明且具合理性。补贴金额每年不超过100万元。

原则上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不低于总面积的75%，孵化场地面积的扩大，依据可自主支配性和在孵企业使用性的原则确定。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和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第十条 已经享受过财政补助的孵化面积，不得重复申请，一经发现，将按《江门市科学技术局科技计划信用管理意见》中严重失信行为处理：认定为严重失信的，其项目承担单位取消其相关资格5年，在问题整改后才恢复。

第四章 运营评价后补助

第十一条 根据当年广东省科技厅提供的运营评价等级结果，对自2018年起被评定为A等级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补助30万元，被评定为B等级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补助10万元。省财政已予以补助的，市财政不重复补助。

第五章 资质认定后补助

第十二条 自2018年起新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器、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市财政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三条 自2018年起新认定的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市财政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六章 办理流程

第十四条 江门市科技局通过门户网站等途径发布后补助资金申报通知。申请后补助资金的孵化器、众创空间，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提交申请。申报单位对照项目年度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二）审查推荐。各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提出推荐意见。

（三）审查核实。江门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将拟后补助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名单及金额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四）下达项目计划及拨付资金。江门市科技局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资金项目计划上报市政府同意后，下达资金项目计划并抄送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财政局、各市（区）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后补助资金。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五条 申领后补助资金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后补助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在我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中，已获众创空间、电子商务示范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资金扶持的运营场地载体，不适用本办法的孵化面积后补助。

第十八条 江门市科技局会同江门市财政局负责本办法的修订和解释。

第十九条 本试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原《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后补助试行办法》（江科〔2015〕106号）、《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小微企业众创空间的扶持管理办法的通知》（江科[2015]209号）同时废止。